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2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110)北市警行第 1103056655 號函訂
定全文 61 條；溯自 109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

第七章 勤前教育

第 47 條

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，其種類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基層勤前教育：以派出所為實施單位。
- 二、聯合勤前教育：以分局為實施單位。
- 三、專案勤前教育：執行專案勤務之單位。

第 48 條

基層勤前教育，由派出所所長主持，於出勤前集中實施為原則，施教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度，其起訖時間，由所長審酌實際情形自行律定，並陳報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，參加人員及施教時間應每日標示於勤務分配表中；時間變更時，亦應陳報且經上級機關核定。派出所實有人數在七人以上者，應逐日實施；四人以上六人以下者，得隔日實施；三人以下者，得不拘形式，每週實施二次。

前項實有人數不包括所長在內。

勤前教育紀錄應張貼於所屬機關內部網站供員警點閱宣達，所屬員警應於最近之上班日三日內上網點閱。

第 49 條

各分局應每月舉行聯合勤前教育一次，由分局長主持。

各分局於每月一日前應將該月聯合勤前教育預定實施日期陳報本局，實施情形應詳實記錄並陳報上級機關備查；施教重點資料及紀錄，應張貼於機關內部網站供員警點閱。

聯合勤前教育舉行時，當日之基層勤前教育得免予舉行。

第 50 條

專案勤前教育，係各勤務機構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舉行，由主官或主管親自主持或指定資深之帶班人員主持。

前一日深夜實施專案勤務時，次日基層勤前教育，得免予舉行。

第 51 條

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：

一、基層及聯合勤前教育：

- (一) 檢查儀容、服裝及應勤裝備。
- (二) 宣達重要政令。
- (三) 治安狀況之分析、研判。
- (四) 檢討勤務規劃、執行及服務態度之得失。
- (五) 重要工作提示與任務交付。
- (六) 實作演練常用執勤標準作業程序、要領等。
- (七) 勤務變更之宣示。

二、專案勤前教育：

- (一) 清查人數：集合人員，逐一點名。
- (二) 提示任務：提示本次任務名稱及性質，包括勤務時間、地點及各編組成員任務分配等。

- (三) 宣達有關狀況及規定：提示最新社會情資、治安狀況、勤務守則及規定。
- (四) 依據各編組成員任務性質，提示執行方法及技巧、上級要求注意事項、歷次任務執行缺失檢討及改進措施。
- (五) 宣布識別暗語及暗記：包括代號、暗語、警報信號及連絡手勢等。
- (六) 檢查警察人員服務證是否攜帶，儀容、服裝及應勤裝具是否符合規定，並應試通無線電話機。
- (七) 分配交通工具及規定出勤梯次。
- (八) 質疑及考詢：勤務人員有疑問時，得提出質疑，主持人應考詢勤務守則、暗語、暗記、警報信號、連絡手勢及有關狀況與規定。
- (九) 對錶出發。

第 52 條

勤前教育以出勤前集中舉行為原則，但有保密性質或時間緊急之特種勤務，得於出勤途中秘密行之。勤前教育主持人，應將施教資料，妥為準備。員警參加勤前教育時間，不列入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前段所指之勤務時數。但得併計服勤時數，惟不得以該時段報計超勤時數。

員警於基層勤前教育開始時已無勤務編排者，除有特殊情形，不得要求參加勤前教育。